

#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

新疆分册 (下)



221083

11.1

2.2.2

甘肃省图书馆丛书

(第二辑)

#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

(新疆分册)

下

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

甘肃省图书馆

一九八五年四月

5

责任编辑：牟实库

封面设计：贾 麟

**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**

**（新疆分册）**

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

---

甘肃省图书馆出版

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

一九八五年四月

---

（全二册）工本费：7.50元

## 汉代的新省种族

铭 志

中国各地再没有比新省种族复杂的了。一省之内有回汉满蒙各族；回族之内，复有突厥族之缠回，哈萨克、布鲁特三系，雅利安族之塔吉克与杂有汉族血脉之汉回。蒙族之内，复有额鲁特、土尔扈特、和硕特察哈尔等部。生活有以游牧为生者，有以农业为生者。文字则有自上而下者，或横行自右而左者，自左而右者。宗教则有崇信回教者，膜拜佛教者，真是莫可名状。

这些种族之中，又以信回教之各族，问题最为复杂，宗教不同，语言习俗各异，故汉回间每多引起无谓之纠纷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先要从事于汉代新省人种的考察，然后由唐而清，而现代，以便对新省种族有一个系统的具体的认识。《汉书》上关于葱岭以西的住民于其人种之特征上虽略有记载，但对葱岭以东的居民（即现今之新省南路）却毫无记述，直至后魏在《魏书·西域传》上于于阗国一条，才有下面寥寥数字的简单记述。

“自高昌（今吐鲁番一带）以西诸国人等，深目高鼻，惟此一国，貌不甚胡，颇类华夏。”

以故关于这个问题，只好由近数十年来在新省所发掘的资料中，来推测研究，以求解决。

除汉人以外，古时新省居民，通行之言语约分三种：第一种以龟兹或焉耆为中心，通行一种所谓吐火罗语（Tokhara）。第二种以于阗为中心，通行一种所谓于阗语（或称东方伊兰语）。第三种则广布西域（按西域有广狭二义，狭义者即指天山

南路。此处所用系狭义者。)各处通行一种索格底语(Sogd)(索格底是现在俄领土土耳其斯坦的撒马尔汗的古名)。这三种语言的性质,系属印度欧罗巴语系。就中和阗语及索格底语为印欧语的东方系统,同属于伊兰语一类。吐火罗语的外形,虽与西方系统的拉丁语相近,而实质上是否仍属东方系统也未可知。但三者均属印欧语系则无疑义。

这样由他们的用语看起来,新省古代的住民是确属于雅利安族的。而且是雅利安族伊兰一系的。

但这只是在语言上的证明,在他们骨骼的研究上,亦有同样的结果。在鄯善与车师所掘之居民的遗骸,由其骨骼之形态上,可以确定为伊兰种型。即以现在的居民,行人类学上调查的结果,亦可确定其为伊兰人种。

斯坦因博士在于阗国境内一个寺院板壁上发现一张图画,内容为一盛茧的笼,左右有窄袖左衽的两妇人,相对而立。右边的那个戴有金冠,大约是王妃,左边那个似是侍女,高举其手而指王妃的头,王妃后方则有织机。由此图可看出是自茧而绢的关系。又在玄奘的《西域记》、《唐书》,《西域文学》中,有这样一个传说:“从前于阗国,不知道蚕桑术,想到中国访求蚕桑种,中国国王不许。于是于阗国王向中国王女求婚,在迎接王女时,派使告诉王女说:“于阗国没有桑蚕,不能为后做丝衣。王女知道带出桑蚕是犯国禁的,乃将蚕桑种藏在帽中,关吏不敢检查,于是才把桑蚕带到于阗来。从那时起,于阗国才有蚕丝。”这幅图画或者与这个传说有关系,不过这幅图画上妇女的容貌,是属于波斯美术伊兰人型,则为大家所承认的。

在图鲁番附近废寺中所获得的壁画,(现藏德国柏林土俗学博物馆中)画中画一佛陀行祈愿礼。据其发掘者鲁科克(Lecog)的说明,画上右侧有对立的二僧:一为普通东方亚细亚人型。一则年纪较长,着黄与红紫色缝合的衣服,头和东亚人型全异。发赤

色，须密生，亦作赤色。鼻直而外出，眼青色，皮肤赤鸢色。故就其脸部特征而言，一望而知为欧罗巴人型。合种种其他条件观之，当为用“吐火罗”语之新省居民。

由上种种研究观之，新省当时居民确为雅利安族之伊兰系，至少我们亦可确定是雅利安种族。

但是这些人什么时候才来到此地，则无从推断。我们只能断定汉代时，这里的居民是雅利安种族罢了。因为我们所根据的发掘材料可以确定为汉代的遗物。

汉武帝时代，势力渐及于西域，公元前一百年左右，辟甘肃西部诸地方为四郡；其最西之一郡即为敦煌郡，其后设置西域都护驻龟兹以统治全部。汉后历代亦多从事经营西域，所以汉人常出入西域，居住在那里。此外天山北路之突厥族匈奴人有时亦侵袭到那里。

不过汉人则多置田地以卫戍军队为宗旨，这些兵队都是由冒险青年及死罪犯人欲立功异域者所组成，所以他们只是一意侵略边地的屯戍罢了。他们对于该地的雅利安族之整个生活及民族之沟通上，并无多大影响。天山北路侵入之突厥族匈奴人，则以武力侵略土人财货，或来或去，与该地居民亦无大关。

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的断定，汉时的新省居民主要的是雅利安族。

天山北路不象天山南路一样有众多的小国家，那里西部有一个大国，就是乌孙国。《汉书》上说：“西域……皆在乌孙之南，匈奴之西。”西域既是今天山南路，所以我们可以断定乌孙是居住在天山北路的。天山北路东部便是匈奴。

据《汉书》上说乌孙这个国家，户十二万，人口六十三万，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。较之天山南路最大的国家龟兹人口只八万余人，真是泱泱乎大国了。

乌孙即突厥族。与匈奴族同种。这是一般史学家所公认的，

用不着我们再来作考证。《汉书·乌孙国条·师古注》就有这样的话：“今之胡人，青眼赤须，状类弥猴者，本其种也。”

据日人桑原鹭藏之考证，汉初敦煌附近即为月氏所居，后复并其东部之乌孙势力乃强大。至匈奴冒顿单于及老上单于于时，月氏为匈奴所灭，余部徙伊犁一带，复为其东乌孙部所追逐，乃徙中亚；乌孙族遂占领伊犁一带。月氏之种族问题，学者之间意见不一，然大多数皆主张为突厥族。如是则天山北路无论为乌孙、月氏、匈奴皆为突厥族也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这样的得一个结论，即汉代之新省种族，天山南路是雅利安族，天山北路是突厥族。

天山南北二路地理环境绝不相同，天山北路属草原带，与蒙古满洲相似，天山南路之特色，则为沙漠中之水草田。地理影响于历史，决定他们的生活状态。所以天山北路之乌孙国是行国，以畜牧为生，《汉书》上所谓“随畜逐水草而居”也。因为是游牧生活，所以他们的习俗亦自与他国异。

乌孙人口有六、七十万众，所以他们的政治组织有“相大禄左右，大将二人，侯三人，大将督尉各一人，太监二人，大吏一人，舍中大吏二人，骑军一人”《汉书》上这样的记载固不见得正确，当时由乌孙的语言翻成汉文亦不见得可靠，然而类似这一类的组织在当时必须存在，是无疑义的。

天山南路以系沙漠中之水草田，便耕种，所以《汉书》上说：“诸国大率土著（按即定居义）有城郭田畜与匈奴异俗”。其实所谓国者，即一水草田，人口或千余或数千，最多者亦不过九万。大抵都从事农耕生活。因为这一块水草田，同另一块水草田中间有沙漠之隔，又水草田有大小之不同，所以决定了天山南路这样众多的国家，而且有大国小国千余人至八万余人之差。

他们是以农业为生，所以文明程度亦较高，且以居印度、波斯、阿剌伯、中国诸大文明国之间，故受文化之传染亦易。音乐

绘画雕刻又特别发达。据最近所发掘之资料考证，其文化生活程度颇高。在这里我们说一说他们的宗教生活就够了，因为他们的宗教生活可以十足的表示他们文化生活程度的缘故。

西域之有佛教早载于中国书籍，据最近探险发掘的结果，除佛语所著经典外，多有各地方言翻译的经典，又三国魏时朱士行为求大乘经而至西方，至于阗国获得，晋初佛教大僧罗什三藏，即招聘自龟兹国者。由魏晋之际，西域诸国佛教那样发达的情形推测，则在汉代，佛教之在西域已必有相当根基。又就所获经文及自古记录而观，北道诸国多奉小乘，南道诸国，则多奉行大乘。

佛教传入中国之期，一般人多主张在前汉末期哀帝元寿元年，较传说在后汉明帝时代者少有差异。佛教必系经西域之介绍而传至中国，绝非由中国而传至西域，是则佛教之传入西域当远在汉哀帝前，故我们可以断定，西域在很早时佛教已经发达了。

佛教之美术特别发达，据斯坦因之所发现，凡木板、墙壁、天花板、纸、绢、绵、麻布均有绘画，种类亦颇繁杂，其艺术程度亦均甚高。

此外雕刻一项据斯坦因与赫定之论断，其技术亦颇高妙。

总结：汉代的新省种族，天山南路是雅利安族，以农耕为生，多信佛教，文化程度很高，天山北路是突厥族，以游牧为生，文化程度颇低。

（摘自《天山》1935年1卷4期，全文4,500字）

# 新疆民族鸟瞰

孙翰文

## 一、新疆民族之状况及其宗教习俗

新疆民族复杂，宗教习尚，及生活状况，各有不同。仅就大部落之民族，述其大略。

### (一) 汉族

汉族之来新疆，自汉武帝通西域始，自后时绝时通，关系未断，然终以边徼遐荒，交通蔽塞，多不胜跋涉之苦，鲜有愿终其地者。清同治间，左宗棠、刘锦棠率师平定新疆，汉人渐次移殖。左、刘部属为湘军，故新疆汉人中，以湘籍为最多，湘人除在军政界供职外，且多务农。其后甘陕两省以邻近新疆，相率移利，但多经营商业。当左刘平乱时，津人多随营经商，颇获厚殖，今仍握全疆商业之霸权。

民国以来，杨增新治新十数年，年丰人和，有世外桃源之称，同时甘陕各省，天灾人患，民不聊生，于是相率西行，汉族之来新者，由是颇见增加。汉族居于斯土者，生活习俗，与宗教之信仰，大致均与内地相似，且坚苦耐劳，不惮远游，实为内地人所不及。

汉人居新者，总计不过二十余万，尚不足全疆人数十分之二，若就文化言之，可为全疆民族之冠，境内之统治权，亦悉操之汉人之手。汉人居住之区域，以都市及城镇较多，其他荒僻之处，凡设有官职者，亦莫不有汉人之踪迹，而以迪化为汉人集居

之中心。以境内之政权，独操于汉人之手，颇引起他族之仇视。自新变发生后，演成民族间之仇杀，汉人被害者，不可胜数。民国二十二年，东北军由俄转道入新者，约万余人，在新省之汉人中，亦占一重要地位。

## （二）缠回族

缠回为新疆土著之民族，以其头缠白布，遂称为“缠头回”简称“缠回”，为新疆最大之民族，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六十至七十，大部分散居天山南路，北路次之。其居于南路者，复分为哈密、库车、喀什与和阗四部。此四部中，以库车、和阗两部，较为开化，民性柔和，勤苦诚朴，除务农外，兼习手工业，近十数年来，颇形发达，几为全疆之冠。

缠回与土耳其人相似，初视之，高鼻深目，如欧洲人，惟眸子及须发均为黑色。其所住之房舍，以土砖砌成，多为平顶，无屋脊，上有天窗，以通空气，门多向北。居室无床，以砖砌炕，不生火，穿墙为炉，冬以取暖，室内遍铺毛毡，无棹椅，进餐时，则用矮小之圆桌，围坐而食。饮食方面，则日三餐，无定时，食料以麦面，小米，黄米为主，稻米次之，贫者仅食干酪。遇贵宾至，则以羊肉丝与鸡蛋炒饭，另外加以红萝卜，葡萄干、油、盐、葱、椒等，合成一大盘内，以手抓食，谓之抓饭，此种饮食，至为郑重。至于酒、烟、犬、蛇、鹰、兔、豕、蟹等，《可兰经》谓之八戒，缠回悬为厉禁，均不食。服制，男子多着大衣，形如西装，称曰“衿袷”。头戴绒帽，四时不除谓之“缠头帽”。女衣亦与西装相似，长襦过膝，喜着鲜艳之颜色。男女均着草履，外用套鞋，入门时则脱于户外，类似俄人之习惯。女人外出时，头部必用遮面纱，不肯以色相示人。缠回男子娶妻，多在十七八岁，而女子出嫁，则无过十五岁者，以女子较男子为早熟故耳。其结婚时之仪式，与汉人相异。迎亲之日，新妇以帕蒙

其头部，骑马上，随吹鼓至夫家，成礼后，即易妇装。夫妇不合时，可自由离异，离异后子归其夫，女归其妻，但于离异后，仍可复合，惟不得过三次。离合过三次，为回律所不许，认为可耻。缠回仍存在一夫多妻制，惟不得超过四人。

丧葬之制，于人死时，即请“阿訇”诵经，以白布缠身，置木匣中，葬时临井倒启，出尸入穴，视其向背，而定吉凶。复次封土为坟，家人亦着素服，十日或百日不等。每于春秋佳节，均以羊肉为礼，至坟前祭之。缠回性温和，坚苦耐劳，风俗纯朴，亲仁敬老，以饮酒为耻，以借贷取息为大恶。人死，有子者财产遗其子，无子有女者遗其女，子女均无者，亦不立嗣，有时抚他人之子，但无分产之权，所遗之产，则由其兄弟亲属均分之。子先其父母而死者，父母之财产，不遗其孙。

缠回尊奉默罕默德，以默罕默德为上帝之天使，崇信颇笃。每七日为礼拜，而在礼拜五必入寺诵经，平素每日亦必诵经，礼拜五次。第一次于拂晓行之，第二次于午间行之，第三次于午后三四时行之，第四次于日没时行之，第五次于入夜时行之。礼拜之手续为举意，招手，站立，念经，叩头，归座等项，男女均行之。每于年终，斋戒一月，斋戒期间，白昼禁饮食。斋期如因不得已之事故，而破例者，则破斋一日，补斋一日，如无故破坏者，则破斋一日者，罚二月，惩戒极严。开斋时，男女老幼，新衣华服，歌鼓喧天，交相道贺，如斯者七日，谓之过小年。又十七日，以羊祭祖先，谓之大年。缠回其富有者，生平必走谒默罕默德墓，以申笃信之诚，谓之“朝汗”。圣墓附近缺水，行旅维艰，往往不胜跋涉之苦，中道而死者，如此谓之上帝召见，反引以为荣。其生还者，称为“阿吉”，颇受仰慕。缠回为“朝汗”而牺牲生命，及倾家荡产者，亦所不惜，其信教之诚，于此可见矣。

### (三) 蒙古族

新疆最大之民族，除缠回外，则为蒙古族。蒙古族居于新疆者，分为和硕特，土尔扈特，额鲁特，察哈尔等部。和硕特为准噶尔之后裔，土尔扈特分为二部，旧土尔扈特化为现在之焉耆，散居于伊犁；新土尔扈特，则居于塔城一带，人数较旧土尔扈特为多。额鲁特则分布于阿尔泰及古城诸地。察哈尔种，系清乾隆间由张家口移驻于此，现居于博乐一带。

蒙古本为游牧民族，强悍好战，逐水草而居，无定所。冬日居于山阳，谓之“冬窝”。夏日居于河边或高阜，谓之“夏窝”所居之处，谓之“蒙古包”，以毡为之。蒙古包之内，当门者为上位，置箱柜，供佛其上，地下满铺毛毡，席地而卧。富贵之家，亦有置床铺者。家务多操自妇人。饮食以乳为主，乳可制奶饼，奶皮，奶油等品。衣服则男女均长袍背心，以青色为美观，冬日则羊裘貂冠，妇女则长袍曳地，喜戴毡帽，以红绒结顶，好修饰，而以金、银、珊瑚，珠宝为环钏。蒙人风俗朴实，豪爽好客，凡宾客至，家主必亲出迎待，延客坐佛龕下，奉以茶乳，男女均不避，即不相识者，亦招待之，虽食宿数日，亦相敬如初。如有官员等贵宾至，颇欢迎，且以为其家将获福，招待颇殷勤。饭前，必执羊至客前，请客择选，杀以奉客，邻舍亲属，亦多执酒食以饷之。其婚丧之制，别具风味。孩童未出天花者，谓之生人，出后谓之熟人，始能论婚。订婚时，男家则以哈达（为红色或黄色之薄绢，蒙人以之敬佛，或用以为礼品，蒙语谓之哈达）及羊酒等物，延媒向女家求婚，女家应诺，媒妁乃携婿登门，见岳父母，进哈达于佛前，且藏胶其中，取百年不断之意。女家复以所受之羊酒等礼品，分赠亲友，告以得婿。结婚之日，新郎至女家迎亲，并延喇嘛诵经，新婿则向岳父母行跪拜礼，礼毕，迎新娘同归。新妇着红袍，戴红帽，以布遮面，抱持上马，至夫家

门前，喇嘛诵经，男女跪拜天地，嫂氏复拆新郎及新娘之发，合并梳之，以示结发之意。入门后，先祀灶，次拜姑舅，拜亲戚，戚属复各赠以饴果，团坐食茶酒，宾客则男女跳舞歌唱，以示庆祝。三日之内，新妇一切行动，均由嫂氏导之，三日后，始操妇职。凡家有数子而愿出其一子为喇嘛者，可向佐领报告，发给凭书，持以入寺。如他子死亡，而其父母无后时，亦可向喇嘛请求，将其子还俗奉亲，仍可娶妻。其丧葬之礼，人死，均火葬。富贵者死后，以水洗尸，缠以白布，升至山麓高处，由喇嘛诵经，举火葬之，尸骨焚尽，则家人皆喜，亲友亦为荣耀，即谓死者无罪，已超度乐境，并取其灰和药搏像，卜地葬之，且垒土做塔，示志纪念。常人死，则以平常之衣服罩其尸，然后以马载诸荒野漫草中，任禽兽攫食。尸旁且炽火一炬，送葬者皆跃火而归，不回顾。由是家人日往观之，尸体如被鸟兽食尽，则谓死者无罪，升天堂。越三日不为鸟兽所食，则引以为凶，必延喇嘛诵经，驱鸟兽食之，且以死者之衣服杂物牛羊之半，施之喇嘛，借赎死者之罪。父母死，其财产遗其子，无子者，予兄弟之子，或近族，不遗与外族。

蒙人奉黄教，信心至诚，居民均供佛像，每岁四五月，祀鄂博（鄂博即以石堆积之地界，如塔形，高三四尺。）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祀佛求寿，同时壮年子弟，骑马比武，极一时之盛。当春秋佳日，喇嘛驾佛巡游，蒙民则跪拜载道，献哈达，以求赐福，并斋戒一日，虽虫蚁之属，亦不轻易杀害。

#### （四）哈萨克族

哈萨克族，状若蒙古，为西域康居种，崇奉回教，散居于阿尔泰、塔城及伊犁之北境。居阿尔泰者，更分为十二格勒伊（即小部落）每一部落，有“台吉”统之，均归郡王直接管辖。其居于塔城者，多住于山间，有千户长以统之。散布于伊犁者，亦多居

于山中，有领队统之。其由阿尔泰移入本部者，多居于古城、镇西、迪化、绥来一带。其人为游牧民族，结帐篷以代房舍，随气候而移徙，饮食以羊肉为主，尤以马肠为上品。哈萨克人有言，“格支，客支，可美支，”“格支”译为马肠，“客支”为美女，“可美支”为马乳，推其意，即马肠、美女、马乳，为哈萨克之三宝。其所用之燃料，多以马、羊、牛之粪充之。

哈萨克人性正直，体质强悍，接待宾客，礼节周到。客至，留宿膳，贵客至则招待尤殷。系马于帐外，请客择之，杀以饷客。马色以青白者为上，羊则以黄首白身者为佳。待客餐食，必洗手，以示敬意，否则以草插头上，方敢入餐，不然以为不敬也。晨起男女均至水滨盥洗，并洗下体。每年之斋月，白昼不准饮食，斋期满，过小年，两月后，复过大年。大年时，男女均新其衣履，欢歌三日，且宰羊抛于地上，少年骑马争攫之，谓之“刁羊”，得肉者为吉祥。服制无贵贱之别，衣服以青色为普通。男子腰束带，佩小刀，女子则长袍曳地。以巾覆首。男女均着革履，入室时，遗户外，男子性懒惰，除牧畜外，无所事，家事悉由女子操作。每当冬季，男子多结伙以抢掠为生，小则抢劫牛马，杀以饷用，大则越界抢掠成群之牲畜，时演重大之冲突。孩童四五岁时，行割礼，六七岁，习骑术，十岁左右，即可纵马疾驰，驱驰自若，稍长，即论婚。婚俗多注重金钱。普通聘礼以牛、马、驼、羊为之，富者更加以银两。议后则男女双方家长，相率至河边踏水而过，名曰“踏水礼”。行礼后，不容改悔。过此期间，女家即时往男家索聘礼，聘礼交过半数，婿即可朝夕入女家，同食同寝，如夫妻然。但聘礼不偿清时，不得迎亲。女如有身，则堕之。结婚时，男至女家迎亲，返家后，由莫洛夫（主教者）诵经，且执水以饮新郎新妇，以及来宾。亲属多相聚歌舞。新妇由是即事操作，但三二年内，以不见翁姑为礼。相遇时，新妇背立，或以帕掩面。哈萨克人亦尚一夫多妻制，离

合颇自由。夫离妻，则给予养贍。妻离夫，则不得携带什物。相离时，子女均归其夫。人死以清水洗尸，裹以白布，由莫洛夫率家人至坟地，葬时，头北足南，面西向，封土为墓，诵经而返。夫死，妻抓面毁容，否则，人皆鄙笑其无情。其所信之宗教与缠回同，每日诵经五次，亦有“朝汗”之风。其所居之处有寺院者，多趋之礼拜，无则面西而拜之。有清之季，我国西北边疆多丧于俄，哈萨克人亦有随土改入俄籍者。自苏联政府成立后，哈萨克人相率避难新疆，以谋生路者，不可胜数，驱之弗去，以伊犁，塔城为最多。

### （五）满族

满人之居于本省者，分为老满、新满、锡伯、索伦四部，散居于古城子、塔城、迪化、伊犁等处。新满、旧满，均来自热河、肃州、平凉、凉州等地，锡伯、索伦，则来自辽宁与黑龙江，均系有清盛季之驻军，大部分均携带家眷。初到新时，多者二三千，少者三四百，加以近百年来之生聚，约在七八万人以上。清季满人均领有相当之地亩及银粮，以维生活，民国以后，官职丢失，粮饷亦困之断绝，遽失所恃。富有者，相继迁回北平，或变产经商，亦有务农者，其所耕之地带，多在额敏河、伊犁河、特格斯河等地。满人之房舍，与汉人相似，饮食与汉人同。冬季则日出游猎，故每餐中，均有野味。满人之服制，清季均用八旗式样，民国以后，男子之服装，渐与汉人同。妇女之服装，过去均着旗袍，现在已于汉人相同，服制已无从分辨矣。过去，满人固守“满汉不交产，旗民不通婚”之成见，结婚只限于本族。至清之末季，始与汉人通婚，其婚丧之制，亦与汉人无大差别。清季官府公文，均有满文，民国初元，仍沿用之，近二十年来，已废除矣。新疆之满人，多习俄语及缠语，近十数年来，亦知注重汉文汉语矣。

## （六）布鲁特族

布鲁特，亦称为吉尔吉思，又称黑黑子，为缠回之一种，亦游牧民族。散居于天山南北路，北路为汉乌孙西部地，南路为汉休循，捐毒两国地，及唐则为孛露。北路所居之一部，因受准噶尔之威胁乃西迁归安集延。乾隆时，剿平准噶尔，于是布鲁特十九部落，悉归内附，即以其地赐之，归喀什葛尔统辖。同治间，安集延内侵，布鲁特一部，又投依俄国，颇受压迫。后中俄划界，国土及人民均有丧失，由是中俄两国，均有布鲁特人。时至今日。布鲁特族散居于乌什、叶城、喀什、蒲犁、英吉沙诸边疆地带。其人居无城廓，奉回教，喜功好利，性强悍，好掠夺。有文字。婚姻尚一夫多妻制，从一而终，无先后嫡庶之分。夫死妻可再醮，惟不嫁外族。夫死后，先适夫之兄弟，无则适族人，盖以娶聘之时，所需之财务颇多，以此取其利不外溢也。父母死，着素服，有墓祭，期年而吊，亲故赠以牛羊。其他风尚，大致与缠回相若。

## （七）甘回族

新疆之回族，多来自甘肃，以西宁、河州两处徙入者较多，亦有来自陕西省，故称之为“甘回”，缠回则称之为“东干”。散居于迪化、昌吉、乌什、焉耆、吐鲁番、哈密、绥来、伊犁等地。唐时西域回教留居中土，是为回教传入中国之始。甘回崇奉默罕默德，名为“伊斯兰”，中国以其由回纥传来，因称之为回教。其人禁食猪肉，并戒烟酒，奉《可兰经》，经典均用阿拉伯文。全疆甘回之人口，约在四十万左右，通都大邑，设有清真寺，以供回人之拜谒。清光绪间，甘回马善仁创新教，于是遂有新旧二教之分。吐鲁番、乌什、伊犁及焉耆之一部，均奉新教，其余均奉旧教。新旧二教，彼此不相容，时起纷争。甘回勤俭朴

实，不尚奢侈，经商务农，家多小康。善储蓄，以游手仰食于人为可耻。男子十二岁，女子八岁时，谓之出幼，延师诵经，教以礼拜仪式，继行成人之礼，始能论婚。婚事，男女双方均由家长主持。结婚时，新郎乘马迎亲，拜岳父母，始迎新娘返家成礼。其丧礼，颇简陋，人死，先洗尸，施以香屑，铺以衬衣，以白布缠尸身，不用棺木，即葬之墓中。其生活习尚，亦与缠回相似。

### （八）老尕夷族

老尕夷本属于蒙古之鞑靼种，元成吉思汗西征，流落于中央亚细亚及东欧一带，据其地居之，相延既久，遂为回教人所同化。蒙古喇嘛发现其叛离黄教，极为愤恨，骂之为“老尕夷”，后竟以此名其族。但在俄国境内者，仍称之为鞑靼，人口约二百余万。其族自与白人通婚后，成为黄白之混合种，高鼻深目，皮肤亦化为白色，眸子须发，仍具黑色。清之末叶，俄借老尕夷人多来新经商，自俄国十月革命后，老尕夷人以小资产阶级多来新避难，因以归化，入我国籍，现分布于迪化、伊犁、喀什、塔城诸地。其人除经商外，亦有在政界任事者。老尕夷人，性灵敏，狡猾多疑，勤劳耐苦，善于经商，一般言之，均皆富庶。有经营牧畜之事业者，惟只坐享其利，凡有劳役之事，均雇用缠回充之。其人信回教，规律不严，信心亦不若缠回之笃诚。衣服多数着西装，饮食用具，则半似蒙古，半似苏俄。不通汉语，通俄语者较多，一切风俗习惯，大致与俄人相似，此族之生活，远在缠回之上。

### （九）塔吉克族

塔吉克为突厥之一种，大部分散居于蒲犁县境，奉回教，以文化落后，逐渐为回族同化，渐次消失其本族之特性。其所居之地，为汉属蒲犁、依耐、西夜、乌托诸国之地，隋唐为盘陀国，